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陳莉惠於任職期間，兼任鴻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鳳山區頂庄段 989 地號等 8 筆土地遭高雄市政府劃設為公設用地長達 40 年，迄未徵收開闢，已形成人民財產之變相剝奪，該府未積極研處救濟，殊有未當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5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各項工程及勞務採購執行過程中，未確實執行三級品管與落實工地督導責任，亦未善盡防護措施與危險告知標示，及違反共同投標辦法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造成 4 起工安意外事件，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3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 66 次會議紀錄…………… 24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36
-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 席會議紀錄·····	41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 工作報導

一、108 年 1 月至 9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	42
二、108 年 9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43

## 人事動態

一、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總統令特 任陳瑞敏為審計部審計長·····	45
---------------------------------------	----

##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08 年 8 月大事記·····	46
-------------------------	----

\*\*\*\*\*  
**彈 劾 案**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陳莉惠於任職期間，兼任鴻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80731831 號

主旨：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陳莉惠於任職期間，兼任鴻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監察院 108 年 10 月 8 日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莉惠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簡任第 11 職等。

貳、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陳莉惠於任職期間，兼任鴻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陳莉惠於 89 年 1 月 15 日初任公職，擔任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科員，91 年 8 月 16 日調任行政院主計處（102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105 年 6 月 6 日起擔任該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迄今（附件 1，第 2 頁）。銓敘部於 107 年 10 月辦理兼職查核，經勾稽查知被彈劾人自 106 年 9 月 30 日起擔任鴻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總公司）董事職務（附件 2，第 24、27 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之規定。被彈劾人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轉知銓敘部查核結果後，即於同年 12 月 24 日向鴻總公司辭任董事（附件 2，第 37 頁），並經臺北市政府以 108 年 1 月 1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576663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附件 2，第 33-36 頁）。

二、鴻總公司係被彈劾人父親設立，經臺北市政府於 83 年 5 月 27 日核准設立登記，起始登記名稱為「鴻總建設有限公司」，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2,500 萬元。100 年 9 月 5 日原股東即被彈劾人母親 250 萬元出資轉讓於被彈劾人，被彈劾人爰列名該公司股東，出資額百分之十（附件 2，第 22 頁）。106 年 9 月 30 日鴻總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選任被彈劾人為董事，任期 3 年（附件 2，第 29 頁）。鴻總公司股份總數 50 萬股，每股金額 50 元，資本總額 2,500 萬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50 萬股，實收資本總額 2,500 萬元，被彈劾人持有股份 5 萬股，占該

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附件 2，第 27 頁），未超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持股上限。另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 108 年 7 月 15 日財北國稅內湖營業二字第 1082957597 號書函，以及該局大安分局 108 年 8 月 6 日財北國稅大安綜所字第 1082465315 號函說明，該公司截至 108 年 7 月 15 日止，無停業、歇業之情事，被彈劾人 98 至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及核定資料，均無源自鴻總公司任何所得，其 107 年度亦未申報鴻總公司所得（附件 3，第 39-40 頁）。

三、被彈劾人之書面說明及於本院詢問時陳述略以（附件 4，第 41-46 頁）：

（一）鴻總公司於 106 年間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依會計師指示董事不得少於 3 人，父親未於事前告知之情形下，直接將本人列為董事之一，並要求所有股東在申請變更登記文件簽名，由於變更登記送件有時效性，本人沒有注意兼任該公司董事有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未合的情形。

（二）由於平日沒有時常與父母親見面，偶而家人見面父親也沒有談論該公司事務，又因本人任職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工作非常忙碌（7、8 月是籌編預算的時間），也忘記本人有兼任父親公司董事這件事，所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8 月底調查是否有兼任民間公司董事時，本人沒有想起此事，故在「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中填無，並非存心隱瞞。

（三）因本人不諳公務員服務法，誤認為符合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所持股份數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之 10%，即屬投資性質，未違該項不得經營事業之規定，且本人確無實質參與公司經營及支領任何報酬，是以，當時並未察覺有違法之虞。惟經本單位通知兼任董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情事，即請該公司辦理本人所任董事之解任事宜，並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完成相關解任事宜。本人實非故意或存心違反規定已深刻反省，以後必不會再犯。

（四）因為業務量大，可能有看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宣導公文，但沒有注意。

（五）公司準備好「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給我簽，我是事後同意。

（六）我兼任鴻總公司董事期間，沒有參與董事會，公司好像沒有開過董事會。在 106 年 9 月 30 日「鴻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出席董事簽到簿」上簽名，是公司備好申請變更登記的文件給我簽，沒有實際開會。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

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只要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應受懲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107 年度鑑字第 14204 號判決參照。附件 5，第 47-61 頁）。

- 二、復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公司負責人。同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復稱：「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經濟部 67 年 12 月 7 日(67)經商字第 39429 號函明載：「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字（按應為「院解字」）第 3036 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亦載：「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三、被彈劾人雖辯稱其兼任董事係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所致，然查「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

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業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明示在案。況查被彈劾人 91 年 8 月 16 日調任行政院主計總處科員後，該總處有做下列 5 次宣導（附件 1，第 5-18 頁）：

- (一)人事處於 98 年 7 月將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的公函影送各單位。
- (二)人事處於 98 年 8 月將銓敘部彙編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的公函轉各單位。
- (三)101 年 3 月 22 日書函給各單位，請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規定。
- (四)105 年 1 月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的公函影送各單位。
- (五)105 年 4 月將銓敘部彙編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的公函影送各單位。

其 107 年 8 月 13 日簽署「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附件 1，第 3-4 頁）時，已兼任鴻總公司董事，卻在「有無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的欄位勾選「無」。該份調查表附註「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上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辦理申報（或許可）；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被彈劾人既簽署上

開調查表，理應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有所認知。

四、又被彈劾人稱「父親未於事前告知之情形下，直接將本人列為董事之一，並要求所有股東在申請變更登記文件簽名」、「公司準備好『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給我簽，我是事後同意」等情，縱使為真，然其於董事簽到簿及董事願任同意書（附件 2，第 31-32 頁）簽名時，即已知悉其被列名董事，並非於不知情之情況下遭掛名公司董事。

五、按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此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附件 5，第 62-65 頁）可資參照。鴻總公司負責人（被彈劾人胞弟）說明：「公司所有經營決策亦由家父 1 人獨斷即可，未曾實際召開股東會及董監事會」、「會議紀錄皆因公司貸款所需，依銀行要求，由公司直接用印提供，所有股東無需參與」、「所有股東在承辦會計師

備妥的臺北市政府必備文件（如股東同意書、簽到簿及董監事願任同意書等）上簽名，是由本人到各股東居住所請股東親簽，在 106 年 9 月 30 日當日並無實際開會」（附件 6，第 66 頁）；被彈劾人亦稱「在 106 年 9 月 30 日『鴻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出席董事簽到簿』上簽名，是公司備好申請變更登記的文件給我簽，沒有實際開會」（附件 4，第 46 頁）等語，縱然屬實，僅能證明其無實質參與公司經營，亦僅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無法免除違法之責。

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職期間，兼任鴻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其行為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衡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及 107 年度鑑字第 14204 號判決，足認其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8 年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

提案員	楊美鈴、章仁香、楊芳玲
被付彈劾人	陳莉惠：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簡任第 11 職等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陳莉惠於任職期間，兼任鴻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本案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陳莉惠：成立 壹拾壹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 查 委 員	王美玉、尹祚芊、陳小紅、包宗和、趙永清、林盛豐、高鳳仙、楊芳婉、仇桂美、江綺雯、蔡培村		
主 席	王美玉	審查會日期	108 年 10 月 8 日

監察院 108 年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陳莉惠	成 立	11	王美玉、尹祚芊、陳小紅、包宗和、趙永清、林盛豐、高鳳仙、楊芳婉、仇桂美、江綺雯、蔡培村
	不成立	0	

\*\*\*\*\*  
**糾 正 案**  
 \*\*\*\*\*

府未積極研處救濟，殊有未當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鳳山區頂庄段 989 地號等 8 筆土地遭高雄市政府劃設為公設用地長達 40 年，迄未徵收開闢，已形成人民財產之變相剝奪，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81930756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鳳山區頂庄段 989 地號等 8 筆土地遭高雄市政府劃設為公

設用地長達 40 年，迄未徵收開闢，已形成人民財產之變相剝奪，該府未積極研處救濟，殊有未當等情案。

依據：108 年 10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高雄市鳳山區頂庄段 8 筆土地自民國 68 年間被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已長達 40 年，迄未徵收開闢。系爭土地使用權能大幅限縮，已形成人民財產之變相剝奪，高雄市政府未積極研處救濟之道，給予必要之協助，缺乏尊重人民財產權之觀念，殊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渠所有坐落高雄市鳳山區頂庄段 989、990、994、558、560、562、563-1、616-1 地號等 8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遭高雄市政府劃設為道路及兒童遊樂場用地達 40 餘年，迄未徵收補償，損及權益等情。案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查復說明，嗣於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27 日前往現場履勘並於隔日詢問高雄市政府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再函請內政部就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註 1）規定說明相關執行情形。經調查發現，系爭土地被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40 餘年，使用權能遭大幅限縮，高雄市政府卻未積極研處救濟之道，放任人民財產權受損之情形持續發生，釀成民怨，殊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

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系爭土地早於 68 年間即被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歷經 40 年，迄未徵收開闢，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收益之權利長期受到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之限制。高雄市政府歷經多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縱然認為系爭土地仍有維持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必要，卻屢以財政拮据為由，既無開闢計畫，亦未要求目的事業機關提出具體明確之財務計畫，從未追蹤查考。尤其，頂庄段 616-1、562、563-1 及 560 地號等 4 筆土地位於過雄街上，其東西兩側之道路均已全寬開闢，北側道路半寬部分亦已開闢通行，僅餘該路段遲未徵收開闢。該府對於系爭土地使用權能大幅限縮，已形成人民財產之變相剝奪，既未積極研處救濟之道，亦未對受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益如何維護保障，給予必要之協助，缺乏尊重人民財產權之觀念，消極被動，殊有未當。

（一）按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文進一步指出：「憲法第 15 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其後，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第 732 號及第 747 號解釋更於理由書一再闡述相同之觀點。

（二）復按都市計畫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局）政府對於都



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第 48 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一、徵收。二、區段徵收。三、市地重劃。」第 50 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前項臨時建築之權利人，經地方政府通知開闢公共設施並限期拆除回復原狀時，應自行無條件拆除；其不自行拆除者，予以強制拆除。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 51 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三)再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5 條規定：「已劃設而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全面清查檢討實際需要，有保留必要者，應策訂其取得策略，擬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納入計畫書規定，並考量與新市區建設地區併同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或舊市區地區併同辦理整體開發，以加速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開闢。」（註 2）

(四)由於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雖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參照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或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但均不得為妨礙其

指定目的之使用（參照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因此，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之使用與收益不僅遭受限制，又因都市計畫使用管制之限制，致其土地價值大幅降低。司法院釋字第 336 號解釋理由書乃進一步指出：「主管機關為實現都市計畫之均衡發展，依都市計畫法在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設置公共設施用地，以為都市發展之支柱。此種用地在未經取得前，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同法第 6 條、第 51 條等有關規定，限制土地使用人為妨礙保留目的之使用。而都市計畫有其整體性，乃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同法第 5 條規定甚明。……都市計畫既係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而為訂定，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每 5 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其中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通盤檢討，如認無變更之必要，主管機關本應儘速取得之，以免長期處保留狀態。若不為取得（不限於徵收一途），則土地所有權人既無法及時獲得對價，另謀其他發展，又限於都市計畫之整體性而不能撤銷使用之管制，致減損土地之利用價值。其所加於土地所有權人之不利益將隨時間之延長而遞增。……」

(五)查系爭土地早在 68 年間，即於「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中，被劃設為道路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詳表 1）。嗣後該地區歷經 3 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系爭土地仍維持作為道路用地與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目前編

號為公兒 97)，迄未變更，亦未徵收開闢。

表 1、系爭土地公共設施用地類別一覽表

地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公共設施用地類別
鳳山區 頂庄段	990	707.8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 (公兒 97)
	989	51.17	道路用地
	994	124.84	
	558	3.39	
	560	99.78	
	562	0.50	
	563-1	1.87	
	616-1	795.9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六)陳訴人曾於 101 年、102 年、104 年間，先後向高雄市政府陳情，請該府儘速依法徵收或檢討變更都市計畫，該府雖將其陳情意見納入鳳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研議，並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鳳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 9 次專案小組會議邀請陳訴人到場說明案情。惟 104 年 11 月 6 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時，仍以考量道路系統完整性、周邊道路通行需求及鳳山都市計畫區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運動場、廣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仍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所規定之比例 (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

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該府交通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表示建議保留、不同意變更為由，決議不予變更，仍維持原都市計畫。

(七)嗣於本案調查期間，該府仍稱，本案道路屬於整體系統之一環，為地區出入道路之必需，應劃為道路用地，其徵收事宜，將綜合救災安全、交通需要及平衡各區域發展等因素，並視財源狀況逐年通盤檢討研議；復稱，鳳山現行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2,476 公頃，其中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面積約 185 公頃，占全部計畫面積 7.47%，尚未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之規定，本案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之徵收事宜將由該府工務局依道路、公園等徵收開闢計畫原則，並視該府財源狀況逐年通盤檢討研議云云。惟嗣後該府亦自承，囿於市府財源拮据，目前尚無經費辦理系爭土地之開闢，亦無開闢計畫。系爭土地中，僅頂庄段 616-1、562、563-1、560 地號等 4 筆土地，已由該府工務局錄案預計辦理「鳳山區過雄街東段開闢工程」，並曾於 104、106、107、108 年提報編列預算，然經該府內部預算檢討後，最終並未核列經費，因此迄今尚未徵收開闢。

(八)惟查，過雄街為東西向道路，計畫寬度為 12 公尺，其中坐落過昌街與過勇路間之路段，其北側道路半寬部分，因位於鳳山區過埤(二)重劃區內，早於 99 年間即已竣工，目前該路段僅剩南側 6 公尺寬部分

尚未開闢完成。鑑於該路段前後兩端，亦即過勇路以東與過昌街以西，均已全寬開闢並開放通行使用，僅該路段尚未全寬開闢，不僅形成交通瓶頸，對於路況不熟者或於視線不清的情形下，易因路寬突然縮減，而肇生意外事故，存有儘速開闢之必要情形。

(九)再查，本院前已就「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一情，於 102 年 5 月 9 日審議通過糾正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102 內正 22）。該案並提出調查意見略以，公共設施用地係都市發展之支柱，攸關人民生活環境品質及都市健全發展至深且鉅。經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者，雖得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但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收益不但遭受限制，復因無法撤銷使用管制，土地價值深受重大影響，甚至對土地所有權人之不利益，亦隨時間而遞增。故經全盤檢討後，如認原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仍有需要保留者，政府應窮盡一切辦法，補償人民損失，以全公義（102 內調 40）。內政部嗣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除以 102 年 1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203489291 號函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作為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檢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作業之參據，並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

(十)揆諸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訂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已指出，應「以生活圈模式檢討公共設施用地」，並認為「公共設施應由生活圈觀點整體考量，分析分布區位及服務範圍人口規模，在服務範圍內有功能、規模相近之公共設施時，雖位於不同都市計畫區，仍應跨區檢討，取消功能重疊之公共設施用地」，復於該作業原則「伍、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原則」中，針對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之檢討，明定：「未徵收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用地，應依照各該都市計畫地區之特性及人口集居、使用需求及都市發展情形，核實檢討之。例如：風景特定區計畫外圍已有空曠之山林或農地者，即可核實檢討其現況人口集居情形及使用需求，予以檢討變更。」同時該作業原則之「陸、配套措施」，並規定：「一、辦理跨區整體開發：經檢討可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之土地，應併同檢討後仍保留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評估可行之整體開發方式（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及整體開發範圍……」。甚且內政部在召開各地方政府提報公共設施用地整體檢討構想相關審查會議中，對於經檢討仍予以保留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亦已提示：如經檢討仍有需要保

留由主管單位編列經費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請目的事業機關提出具體明確之財務計畫，並納入公開展覽草案之計畫書敘明，以利後續追蹤查考。

(十一)系爭土地早於 68 年間即被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歷經 40 年，迄未徵收開闢，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收益之權利長期受到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之限制。高雄市政府歷經多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縱然認為系爭土地仍有維持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必要，卻屢以財政拮据為由，既無開闢計畫，亦未要求目的事業機關提出具體明確之財務計畫，從未追蹤查考。尤其，頂庄段 616-1、562、563-1 及 560 地號等 4 筆土地位於過雄街上，其東西兩側之道路均已全寬開闢，北側道路半寬部分亦已開闢通行，僅餘該路段遲未徵收開闢。該府對於系爭土地使用權能大幅限縮，已形成人民財產之變相剝奪，既未積極研處救濟之道，亦未對受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益如何維護保障，給予必要之協助，缺乏尊重人民財產權之觀念，消極被動，殊有未當。

二、高雄市政府自 94 年之後，已長達 10 餘年未再提供適當之市有非公用土地作為公私土地交換標的。該府未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與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逕以籌措市政建設財源為由，寧將適當之市有非公用土地優先辦理標售，放任人民財產權受損之情形持續發生，造成陳訴人求助無門

，釀成民怨，相關法令規定形同具文，核有怠失，允應積極改善。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不受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劃設逾 25 年未經政府取得者，得優先辦理交換。(第 2 項)前項土地交換之範圍、優先順序、換算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定之。(第 3 項)本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註 3)。」

(二)復按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以屬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者為限。」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定期清查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並將其標示、面積、公告現值、權利狀態及使用現況等資料製作成冊，於每年 3 月底前送執行機關。」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機關接獲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清冊後，得視實際需要會勘確認，並應於每年 6 月底前整理成適當之交換標的，於各該機關網站、公布欄及各該鄉(鎮、市、區)公所公布欄公告受理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資格審查(以下簡稱交換資格審查)，並將公告日期、地點登報周知。」該辦

法另於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公有非公用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入交換：一、公共設施保留地。二、依法不得為私有之土地。三、已有處分、利用等計畫或限制用途。四、抵稅土地。但經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五、已設定他項權利。但經他項權利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六、已出租。但經承租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依建築法指定建築線有案且已建築完成之現有巷道或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三)經查，自 93 年起至 107 年底止，高雄市政府就其經管之市有非公用土地公告可供與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者，僅有 93 年度 7 筆、94 年度 4 筆（註 4），合計 11 筆土地（詳表 2）。其他年度或因公告停辦、或因市有土地管理機關所提供之市有非公用土地為畸零地、裡地，經評估後，認為非屬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 7 條所稱「適當之交換標的」，為避免交換後產生爭議，而未辦理公告。

表 2、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公告作為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標的一覽表

土地管理機關	年度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備註
			段	小段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93	前鎮	仁愛		226-139	66	住四	成功交換
		前鎮	仁愛		326	286	商三	
		前鎮	獅甲	二	564	264.97	住四	
		前鎮	獅甲	三	604	132.11	特商二	
		苓雅	成功		514	59	商五	
		苓雅	成功		515	130	商五	
		苓雅	成功		517-1	179	商五	
	94	左營	菜公	二	452	527	工業區	無人投標
		三民	澄清	一	280-2	51	住五	成功交換
		三民	澄清	一	282-2	72	住五	
		三民	澄清	一	283-2	33	住五	
小計					11 筆	1,800.08		

資料來源：本院依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整理製作。

- (四)再查，近 5 年，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標售市有非公用土地計 179 筆，面積達 107,608.32 平方公尺；其中，位於鳳山區者，計 9 筆，土地面積 3,187.27 平方公尺。另外，截至 108 年 4 月止，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土地仍有 1,185 筆，面積 263,054.90 平方公尺。其中，位於鳳山區者，則有 33 筆，土地面積 4,318.71 平方公尺。由上述統計數據，足見高雄市政府並非毫無適當之市有非公用土地可供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交換。
- (五)經詢問高雄市政府為何不將相關市有非公用土地列入交換，據該府表示，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公有非公用土地已有處分、利用計畫者，不予列入交換。市府因財政拮据，須透過多元管道籌措財源。該府財政局辦理標售之市有非公用土地，係以重劃完成分回之土地、各機關交回宿舍、眷舍及排除占用收回之商業、住宅區市有土地為主。為籌措市政建設財源，是類土地分回或交回後即列為處分標的，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列入交換云云。
- (六)惟查，政府面對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劃設保留卻久未取得之問題，為緩和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能因長期受到限制所形成個人權益之特別犧牲，特於都市計畫法增訂第 50 條之 2，不僅規定在不影響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權益情形下，政府可依相關法令採

取以地易地，辦理公私土地交換外，更明定「劃設逾 25 年未經政府取得者，得優先辦理交換」，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能積極辦理公有非公用土地與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以達保障人民財產權益之目的。陳訴人所有之系爭土地被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已逾 40 年，本可藉由上述相關法令規定之切實執行，讓其受限之財產權益獲得些許舒緩。然而高雄市政府卻不思此途，自 94 年之後，已長達 10 餘年未再提供適當之市有非公用土地作為公私土地交換標的。該府未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與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逕以籌措市政建設財源為由，寧將適當之市有非公用土地優先辦理標售，放任人民財產權受損之情形持續發生，造成陳訴人求助無門，釀成民怨，相關法令規定形同具文，核有怠失，允應積極改善。

據上論結，系爭土地早於 68 年間即被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歷經 40 年，迄未徵收開闢，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收益之權利長期受到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之限制。高雄市政府縱然認為系爭土地仍有維持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必要，卻屢以財政拮据為由，既無開闢計畫，亦未要求目的事業機關提出具體明確之財務計畫，更未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與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寧將適當之市有非公用土地優先辦理標售，放任人民財產權受損之情形持續發生。該府對於系爭土地使用權能大幅限縮，已形成人民財產之變相剝奪，既未積極研處救濟

之道，亦未對受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益如何維護保障，給予必要之協助，缺乏尊重人民財產權之觀念，殊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調查委員：蔡培村、楊美鈴

註 1：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註 2：現行條文係內政部 100 年 1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10923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前之條次則為第 24 條，係內政部 86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當時條文內容為：「已劃設而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全面策訂其取得策略，擬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納入計畫書規定，並考量與新市區建設地區併同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以加速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開闢。」條文意旨均係為妥善處理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兼顧該保留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註 3：該條文於 91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060 號令增訂，並經行政院 93 年 2 月 27 日院臺內字第 0930006376 號令定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註 4：93 年至 107 年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亦提供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數筆，作為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之標的。惟參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取得之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以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故此處僅論述高雄市有非公用土地，而不含國有非公用土地。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各項工程及勞務採購執行過程中，未確實執行三級品管與落實工地督導責任，亦未善盡防護措施與危險告知標示，及違反共同投標辦法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造成 4 起工安意外事件，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82530283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各項工程及勞務採購執行過程中，未確實執行三級品管與落實工地督導責任，亦未善盡防護措施與危險告知標示，及違反共同投標辦法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造成 4 起工安意外事件，確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10 月 8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各項工程及勞務採購執行過程中，未確實執行三級品管、未落實現場工地督導責任、與未善盡各項防護措施與危險告知標示，以及違反共同投標辦法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4 起工安意外共造成 7 死 1 傷事件，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機公司）委託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代辦之「第 C009 標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下稱滑行道遷建工程），於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20 日在環場西路旁（長榮航勤新建大樓工地前），進行管溝露天開挖及接管作業，因開挖深度 4 公尺之坡面發生坍塌（無擋土支撐），造成 3 名勞工遭掩埋送醫不治死亡情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辦理「L10101 計畫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 2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下稱輸氣管線工程），107 年 9 月 8 日，施工廠商於臺中市梧棲區臨港路之管溝從事 26 吋瓦斯鋼管之焊接作業，亦因該管溝開挖深度為 2.5 公尺，且未設擋土支撐，坡面發生坍塌造成 1 死 1 傷之情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所屬臺中火力發電廠（下稱臺

中電廠）於二號機、八號機歲修期間，辦理「107 至 108 年度中二、八、九、六、三機靜水池及進口暗渠道設備大修工作」、「107 年中 8、6 機空氣預熱器、脫硝設備、煙道及煙囪大修工作」，107 年 10 月 27 日，施作廠商於二號機渠道出水口從事止水塊吊除作業，2 名潛水員因強力海水水流衝擊而不幸溺斃；107 年 11 月 1 日，4 名勞工於八號機之空氣預熱器欲清理飛灰作業，2 名勞工於熱端作業、另 2 名於冷端作業，因熱端作業之勞工不慎開啟轉動開關，造成於冷端作業之 1 名勞工遭捲夾夾死之工安意外發生。本案經調閱交通部、高公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桃機公司、中油公司、台電公司等機關卷證資料（註 1），並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前往桃園國際機場、臺中電廠等地現場履勘、聽取簡報及詢問相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代辦滑行道遷建工程，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占 47.91% 股權之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包，自 104 年 11 月開工起自本次工安事件期間，職安署共進行勞動檢查 11 次，其中停工 6 次、罰鍰 9 次，合計罰鍰 255 萬元。高公局雖已有多年代辦國內重大工程之經驗，但仍未確實執行三級品管、各項施工查驗制度，且未落實現場工地督導責任，讓施工單位及監造單位未按圖施工，漠視工安，造成 3 位勞工死亡，無可卸責；桃機公司為桃園國際機場之管理單位，機場轄區內工程眾多，發生任何工安、停電、漏水等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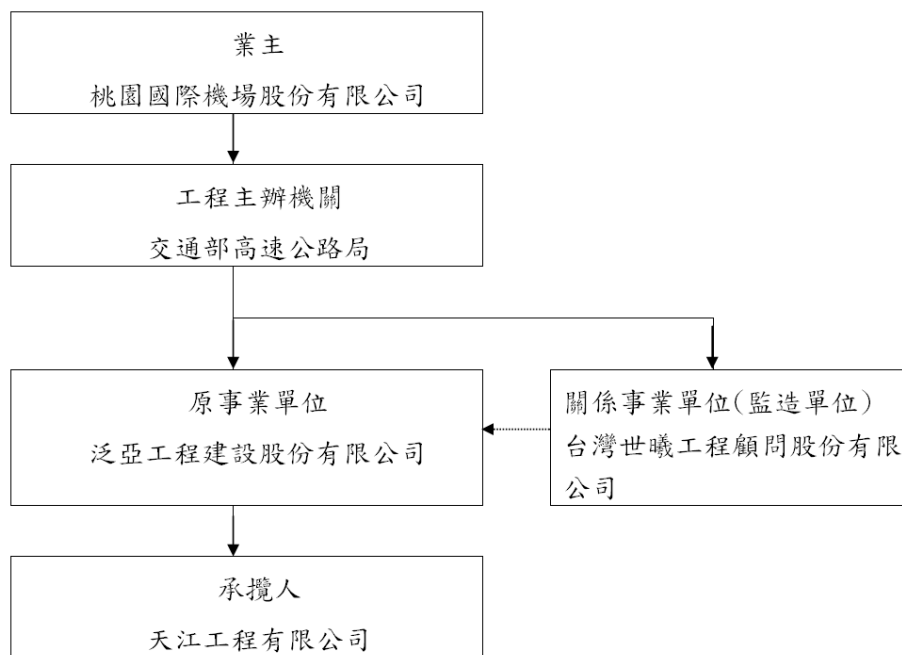


皆會影響國門形象，該公司允應於各項工程協調會議中，持續加強宣導各主辦單位維護施工品質及提升安全衛生措施，至屬重要。

- (一) 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12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323011 號函核准同意，由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下稱國工局一區處）與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下稱高公局拓建處）整併成立高公局第一新建工程處（下稱高公局一工處），續辦臺灣北部（大安溪以北）地區國道高速公路相關新建、拓建及改建工程。而原國工局一區處係奉行政院 79 年 1 月 24 日台 79 交 01417 號函核准，於同年 1 月 5 日成立，負責北二高（即國道 3 號北部路段）汐止至中和路段及二高後續計畫基隆汐止段之施工督導；北二高及二高後續計畫基汐段陸續於 86 年 8 月 24 日、89 年 8 月 1 日全線通車後，92 年起代辦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工程及第 1 優先後續路段 2-3A、2-3Z 標工程。期間並代辦多項其他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包括 86 年起代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祖、澎湖及花蓮等機場擴建工程及桃園機場二期航站立體停車場工程業務、內政部營建署瑪東系統交流道（接萬瑞快速道路）；95 年 3 月 1 日起接辦司法院、教育部、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後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等委託之建築工程，計有：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舍新建工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程、國立金門技術學院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明德樓興建工程、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大樓興建工程、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校舍興建工程、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等。以上皆顯示高公局一工處代辦國內重大工程已有多年經驗。

- (二) 桃機公司將滑行道遷建工程委託高公局代辦，高公局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將滑行道遷建工程委託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泛亞公司）辦理，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6 億 2,080 萬元，滑行道遷建工程之設計監造標則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曦公司）、香港商艾奕康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辦理，契約金額則為 1 億 4,250 萬元。泛亞公司再將滑行道遷建工程中之「污水、自來水、消防管線工程」交由天江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天江公司）承攬，金額為 4,160 萬元。本案罹災者黃員、朱員、陳員等 3 人為天江公司所僱勞工。滑行道遷建工程承攬關係圖如下：



上圖資料來源：職災報告書

(三) 107 年 8 月 20 日事故現場開挖至開挖面，深度約 4 公尺，107 年 8 月 21 日早上 5 名勞工陸續進入開挖面約 4 公尺處進行地面修平及接管，事故發生前施作人員（含工地負責人張員、泛亞公司工程師許員）共 7 人配合一台挖溝機於現場進行管溝露天開挖及接管作業，其中天江公司 5 名勞工於露天開挖坑內作業，於 16 時 40 分許管線接管作業完成，正準備收拾工具撤離時，南側之開挖坡面突然發生坍塌，其中一名勞工已上至地面未受傷、另一名勞工挫傷自行爬出、黃員遭滑落的土石砸傷，朱員及陳員等 2 名勞工則下半身遭崩落土石掩埋。泛亞公司工程師許員在開挖面上方發現土石崩落，於 16 時 50 分通報 119，並於 17 時許通報監造單位及

工務所，於 17 時 8 分許救護車抵達後將傷者黃員送壢新醫院、朱員及陳員送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送醫急救後 3 人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四) 交通部於 107 年 10 月 8 日函復本院表示，災害除因土石方崩落直接造成人員死亡之直接原因外，間接原因尚有無法設置擋土設施、明挖坡度不符緩坡規定、未按圖施工及事故發生前幾日降雨造成土壤含水量增加等間接原因，分述如下：

1. 無法設置擋土設施：原預計開挖深度不深，且事故地點位於桃園機場捷運上方，既有管線眾多，無法打設臨時擋土支撐，故採明挖緩坡方式執行。
2. 明挖坡度不符緩坡規定：依設計圖說明，開挖深度小於 3 公尺時，坡面無須噴漿保護、開挖坡度

應緩於 0.5：1（橫直比），惟現場開挖坡度並未依規定辦理；續因遭遇既有管路，施工廠商為穿越該管路加深開挖深度，卻未能即時檢討執行坡面保護作業，以致現場開挖面崩塌。

3. 未按圖施工：現場未依據經專任工程人員審核確認之施工圖進行施工，遭遇管線衝突須調整管線路徑及高程時，亦未依程序送請審核。
4. 事故發生前幾日降雨造成土壤含水量增加，致土石鬆軟影響土壤穩定性。

(五) 交通部亦表示，本工程承商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開工迄至 107 年 8 月 21 日，曾受職安署進行勞動檢查 11 次，其中停工 6 次，罰鍰 9 次，合計罰鍰 255 萬元。本工程監造單位依據技術服務契約規定所實施之安衛檢查，針對現場有立即危害之虞，亦曾處以停工處分達 8 次，累計安全衛生扣款金額達 1,428,957 元，相關安衛檢查缺失多已立即改善完成，近年來遭停工罰鍰之頻率已明顯下降。因本次管線改接遷移作業，原預計開挖深度不深（小於 3 公尺），且工項規模小、施工時間短，現場並已完成大部分之管線埋設，僅剩與既有管線銜接點之改接切換工作，因此協力廠商便宜行事，而泛亞公司及監造單位也疏於監督，以致發生本次事故。

(六) 另因滑行道遷建工程位處桃園國際機場轄區範圍內，機場內有眾多工程同時進行，只要發生任何工安、

停電、漏水等事件，矛頭首先指向機場管理單位桃機公司，故桃機公司在各項工程之介面調協會議或歷次現場履勘場合中，允應對各主辦機關、施工及監造單位加強宣導，各項施工品質及安全衛生之重要性，俾利工程進度之順利。

(七) 綜上，高公局代辦滑行道遷建工程，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占 47.91% 股權之泛亞公司承包，自 104 年 11 月開工起自本次工安事件期間，職安署共進行勞動檢查 11 次，其中停工 6 次、罰鍰 9 次，合計罰鍰 255 萬元。高公局雖已有多年代辦國內重大工程之經驗，但仍未確實執行三級品管、各項施工查驗制度，且未落實現場工地督導責任，讓施工單位及監造單位未按圖施工，漠視工安，造成 3 位勞工死亡，無可卸責；桃機公司為桃園國際機場之管理單位，機場轄區內工程眾多，發生任何工安、停電、漏水等情事皆會影響國門形象，該公司允應於各項工程調協會議中，持續加強宣導各主辦單位維護施工品質及提升安全衛生措施，至屬重要。

二、中油公司辦理輸氣管線工程，得標廠商逕自變更共同投標協議書辦理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有違共同投標辦法之規定，原次要承攬廠商反客為主，是否因而衍生工安事件不無疑慮；復施作超過 1.5 公尺深之管溝後，未設置警告標示、未待施作擋土支撐即任由人員下管溝工作，致 1 死 1 傷工安事件發生，亦與營造安全衛生設

施標準及契約規定不符，中油公司應於巨額採購標案或重大工程設置安全衛生督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督導，以避免類似工安事件再度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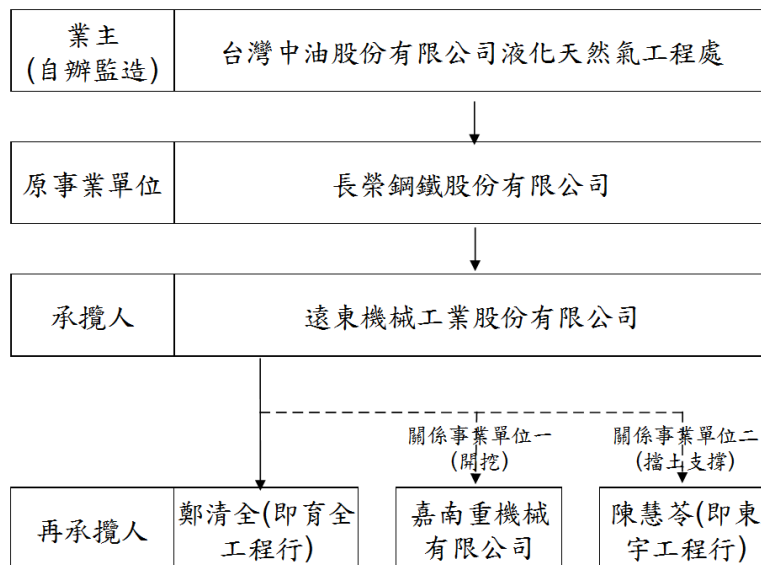
- (一) 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第 6 項規定：「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共同投標辦法第 10 條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一、招標案號、標的名稱、機關名稱及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之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二、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三、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五、契約價金請（受）領之方式、項目及金額。六、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七、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前項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第一項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 (二) 中油公司將輸氣管線工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 5 億 5,899 萬 2,629 元委託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鋼鐵公司）及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機械公司）共同承攬，雙方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簽訂書面工程合約，其中合約之「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3

頁明定長榮鋼鐵公司主辦項目（含土木工程、機械管線及閥類工程、推管工程、開關站、假設工程、……等）占合約金額約 90%；遠東機械公司主辦項目（含專案管理、品質管理及設備採購、……等）占合約金額約 10%，「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1 頁明定中油公司由液化天然氣工程處主辦，共同承攬人以長榮鋼鐵公司為代表廠商，工程期間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至 107 年 12 月 19 日。惟長榮鋼鐵公司及遠東機械公司另於 104 年 7 月簽訂「合作協議書」，調整雙方工程主辦項目，其中長榮鋼鐵公司主辦項目金額調整為 1 億 6,063 萬 5,948 元，占合約金額約 28.7%；遠東機械公司主辦項目金額調整為 3 億 9,835 萬 6,681 元，占合約金額約 71.3%，原由長榮鋼鐵公司辦理之工程主辦項目壹.一.1 如管線路線雙面柏油路面切割、開挖、挖土搬運、壹.一.2 雙面管溝擋土措施、壹.二.1 管線焊接工程、……等項目，調整由遠東機械公司辦理，即長榮鋼鐵公司將所承攬之管溝開挖、擋土措施及鋼管焊接等工程項目，再交由遠東機械公司承攬。上開變更承攬契約金額比率部分，未經中油公司同意即逕與變更，核與共同投標辦法第 10 條規定有違。

- (三) 遠東機械公司將所承攬管溝開挖、擋土措施及鋼管焊接等工程項目部分之「配管、焊接及管配件與閥類安裝（含支撐座連工帶料製作）工程」，以預估總價 2,282 萬 5,500

元，以實作實算方式交付給育全工程行承攬。相關承攬關係圖如下：



上圖資料來源：職災報告書

(四) 據職安署職災報告書，107 年 9 月 8 日育全工程行林姓、許姓及陳姓 3 名勞工，至臺中市梧棲區臨港路「推進工作坑 3 號北側管溝」，從事 26 吋瓦斯鋼管之焊接作業，3 人於 8 時下到管溝鋼管旁，勘查鋼管焊接作業空間，於 8 時 23 分管溝臨路側開挖面（近垂直）有小崩塌，林姓勞工即告知許姓勞工不要做了，但許姓勞工仍繼續查看，後於 8 時 25 分許，瀝青路面下之土石又崩塌，正巧擊中在其下方之許員，並將其擊昏，一旁的陳員見狀前去要將許員叫醒，林員亦向前踏上鋼管在要將許員拉開時，原崩塌處土石又再次大崩塌，並將許員及陳員埋掉覆蓋，林員在一旁先喊陳員，並聽到陳員在哀嚎，林員立即徒手挖開一些縫隙，讓他們呼吸，並立即打電話給雇主，請鄭姓雇主

打電話求救，並通知救護車送醫救治，最終許員送醫急救後不治死亡，陳員則為肝臟撕裂傷第 4 級、右肋骨骨折併氣胸、血胸，於 107 年 9 月 22 日出院返家休養。

(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3 項（註 2）授權訂定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垂直開挖最大深度應妥為設計，如其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者，應設擋土支撐」，且中油公司 107 年 10 月 23 日函復本院表示，依據契約規定，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另本案工程說明書第 4.13 項：管溝之開挖若有崩塌之虞，或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時，廠商應設置完善安全之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另依據道路埋設標準圖，標示「

打設鋼軌樁或鋼板樁」，該標準圖顯示管線埋設之應開挖深度已逾 1.5 公尺。

- (六) 據職安署職災報告書，災害發生處之管溝開挖設計，開挖寬至少 1.6 公尺、深 2.275 公尺，由協力廠商於 107 年 9 月 2 日進行開挖工作，107 年 9 月 5 日完成，實際開挖寬 3.1 公尺、深 2.5 公尺、長約 8 公尺。遠東機械公司提供之擋土支撐材料於 107 年 9 月 7 日才運到現場，災害發生時的 107 年 9 月 8 日 8 時 25 分尚未施作擋土支撐，而且開挖現場未設警告標示，及未禁止人員進入。而育全工程行鄭姓雇主稱 107 年 9 月 5 日已吊入 2 根鋼管，每根鋼管長約 3 公尺，3 位勞工於 107 年 9 月 5 日開始下管溝作業，迄 107 年 9 月 7 日止已焊好 1 處（與北側明挖段與鋼管相接），另 1 處（吊入之 2 根鋼管相接）只完成一半尚未完成，107 年 9 月 8 日 3 位勞工下管溝應是看看作業現場狀況，如可作業，準備要從事 2 根鋼管的電焊作業。顯見 107 年 9 月 5 日完成管溝開挖、擋土支撐未施作，3 位勞工即下深 2.5 公尺之管溝進行工作，顯與相關規定不符。
- (七) 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8 條規定：「採購金額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巨額採購：一、工程採購，為新臺幣 2 億元。……」本案工程契約金額為 5 億 5,899 萬 2,629 元，已屬巨額採購，中油公司允應依據「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4 點：「機關應督導工程之安全衛生情形，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安全衛生督導小組，隨時進行工程安全衛生督導工作」之規定，為督導工程之安全衛生情形，設置安全衛生督導小組，隨時進行工程安全衛生督導工作，以避免類似本案工安事件再度發生。

- (八) 綜上，中油公司辦理輸氣管線工程，得標廠商逕自變更共同投標協議書辦理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有違共同投標辦法之規定，原次要承攬廠商反客為主，是否因而衍生工安事件不無疑慮，復施作超過 1.5 公尺深之管溝後，未設置警告標示、未待施作擋土支撐即任由人員下管溝工作，致 1 死 1 傷工安事件發生，亦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契約規定不符，中油公司應於巨額採購標案或重大工程設置安全衛生督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督導，以避免類似工安事件再度發生。

三、台電公司所屬臺中電廠廠址接連發生職災致死案，遭職安署列為高風險稽查對象，每週進行安檢，且臺中電廠歲修期間工程或勞務採購標案執行者眾，應善盡各項防護措施與危險告知標示，復台電公司除所屬各單位加強工安查察機制，亦應成立外控單位積極查核，並要求所屬對各承攬廠商加強教育訓練，使臺中電廠符合工安標準。

- (一) 臺中電廠共有 10 部燃煤機組，台電公司利用每年 10 月到隔年 5 月，安排機組輪流停機歲修，臺中電

廠將「107 至 108 年度中二、八、九、六、三機靜水池及進口暗渠道設備大修工作」交由巧賍機械有限公司（下稱巧賍公司）承攬，契約為 900 萬元，施工期間自 107 年 9 月 3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竣工日止。臺中電廠另將「107 年中 8、6 機空氣預熱器、脫硝設備、煙道及煙囪大修工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 2,050 萬元由協升機械有限公司（下稱協升公司）承攬。

(二) 臺中電廠二號機渠道出水口從事止水塊吊除工作 2 名潛水員罹災案：

1. 工安意外概要：107 年 10 月 27 日 8 時許，巧賍公司所僱勞工李姓及陳姓勞工於臺中電廠二號機渠道出水口從事止水塊吊除工作，由潛水員李員下水作業（潛入水深最深約 8 公尺），11 時 45 分許潛水員陳員在岸上拉氣管發現李員氣管無回應，陳員見狀下水查看，11 時 55 分巧賍公司沈姓勞工在岸上拉氣管發現陳員氣管亦無回應，於是趕緊通知檢驗員救援。於當日 20 時 20 分李員被打撈上岸已死亡，卡在渠道出水口上緣與止水塊之間，另陳員經搜救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 9 時 30 分打撈上岸，亦已死亡，陳員遺體於渠道出水口內約 20 公尺尋獲。

2.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情形：臺中電廠將「107 至 108 年中二、八、九、六、三機靜水池及進口暗渠道設備大修工作」交由巧賍公司承攬，對於水下高危害性作

業未具體告知承攬人有關渠道止水塊吊除作業中可能瞬間產生大量水流回流入渠道內造成勞工被吸入渠道內溺水之危害，及應配置緊急救生及連絡通訊等設備，並作成紀錄，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規定。且臺中電廠對於巧賍公司勞工從事水下止水塊吊除工作時有因瞬間大量水流回流入渠道內造成勞工被吸入渠道內之溺斃危害，災害現場未視作業危害性，使勞工配置有效之緊急救生及連絡通訊等設備，而發生溺水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對於該場所之溺水危害「連繫與調整」，亦即未採取積極具體作為要求承攬人從事水下作業時使勞工配置有效之緊急救生及連絡通訊等設備，以防止溺水危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規定。

(三) 臺中電廠八號機之空氣預熱器清理飛灰作業 1 名勞工罹災案：

1. 工安意外概要：107 年 11 月 1 日 10 時 57 分許，協升公司所僱謝姓及許姓勞工在臺中電廠八號

機之空氣預熱器冷端處，從事清理飛灰作業，謝員因要清理靠近軸心處的飛灰，故以趴姿清理，並將安全帶勾掛在氣封片（轉動元件）上，而另一組協升公司所僱陳姓及鄭姓勞工在熱端處，欲拆解另一側之熱元件氣封片，故開啟氣動閥開關，將轉子（熱元件、氣封片等會轉動之元件統稱轉子）轉動約 45 度，導致謝姓勞工遭轉子捲夾當場死亡。

2.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情形：臺中電廠將「107 年中 8、6 機空氣預熱器、脫硝設備、煙道及煙囪大修工作」交由協升公司承攬，未於事前以書面具體告知八號機之空氣預熱器清理飛灰作業之停機掛牌、開機啟動機制等具捲夾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應採取之措施，違反上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且臺中電廠對於承攬人勞工有因誤啟動開關致轉子轉動而發生捲夾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災害發生當天無八號機之空氣預熱器清理飛灰作業之巡視紀錄，且工安抽查、工程巡查之紀錄表中也沒有對該組空氣預熱器轉子轉動在掛有停機告示牌時，不得開啟氣動閥開關之相關項目），亦未採取必要「連繫與調整」作為，對於停機告示牌標示不清未予改正及未對該組空氣預熱器清理飛灰作業，確實管制承攬人於維修保養時不得開啟氣動閥開關等積極作為

，以防止轉子轉動捲夾危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3 款：「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規定。

- (四) 針對該 2 起職災，台電公司研擬相關改善措施，包括止水塊吊裝及吊出水中作業，委由具海事專業協力商辦理、利用退潮時段進行止水塊安裝及吊出工作，並使用水下攝影機監視及水中通訊設備作聯繫、使用特殊吊籠安全設備，讓潛水員於吊籠內作業，要吊開口塊（第 7 塊）前潛水員須先上岸，吊起後讓水穩流，潛水員再以特殊吊籠先檢視是否安全再行吊掛作業確保工作安全。另外針對空氣預熱器部分，有冷端及熱端禁止同時工作，熱端工作時由檢驗員會同承攬商工安人員冷端人孔關閉並張貼非工作人員進入警示牌，熱端才能工作，冷端工作時亦同，避免因同時作業之聯繫及協調問題發生、檢驗員於設備完成掛卡隔離後，將氣動馬達氣動閥上鎖管制，鑰匙交由檢驗員管理，再交予清灰工作人員一人一鎖，同時須在氣動閥掛姓名卡警示內部尚有人員工作中。人員出來後解鎖，未完全解鎖無法啟動轉子等改善措施。
- (五) 臺中電廠除上述 2 起職災造成 3 死之工安意外，107 年 12 月 5 日台電公司中部施工處之委外廠商於臺



中電廠二號機，進行靜電除塵區底灰槽配合滾輪鍊上輪軸極板安裝作業時，使用手拉鍊條起重器，下吊鉤掛在固定梯踏條上的控制滾輪鍊移動，因固定梯踏條承受不住極板重量（極板總重量約 608.3 公斤），導致踏條焊接處突然斷裂，移動集塵極板因重力往下滑動，站在極板下方之黃姓勞工遭極板擊中頭部，經送醫急救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六) 綜上，台電公司所屬臺中電廠廠址接連發生職災致死案，遭職安署列為高風險稽查對象，每週進行安檢，且臺中電廠歲修期間工程或勞務採購標案執行者眾，應善盡各項防護措施與危險告知標示，復台電公司除所屬各單位加強工安查察機制，亦應成立外控單位積極查核，並要求所屬對各承攬廠商加強教育訓練，使臺中電廠符合工安標準。

據上論結，高公局代辦滑行道遷建工程，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占 47.91% 股權之泛亞公司承包，自 104 年 11 月開工起自本次工安事件期間，職安署共進行勞動檢查 11 次，其中停工 6 次、罰鍰 9 次，合計罰鍰 255 萬元。高公局雖已有多年代辦國內重大工程之經驗，但仍未確實執行三級品管、各項施工查驗制度，且未落實現場工地督導責任，讓施工單位及監造單位未按圖施工，漠視工安，造成 3 位勞工死亡，無可卸責；中油公司辦理輸氣管線工程，得標廠商逕自變更共同投標協議書辦理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有違共同投標辦法之規定，原次要承攬廠商反客為主，是否因而衍生工安事件不無疑慮，復施

作超過 1.5 公尺深之管溝後，未設置警告標示、未待施作擋土支撐即任由人員下管溝工作，致 1 死 1 傷工安事件發生，亦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契約規定不符；台電公司所屬臺中電廠廠址接連發生職災致死案，遭職安署列為高風險稽查對象，每週進行安檢，且臺中電廠歲修期間工程或勞務採購標案執行者眾，應善盡各項防護措施與危險告知標示，復台電公司除所屬各單位加強工安查察機制，亦應成立外控單位積極查核，並要求所屬對各承攬廠商加強教育訓練，使臺中電廠符合工安標準，上述 4 起工安意外共造成 7 死 1 傷事件，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張武修、王幼玲

註 1：交通部 107 年 10 月 8 日交重(一)字第 1078000140 號函、高公局 108 年 1 月 9 日履勘資料、桃機公司 107 年 9 月 26 日桃機工字第 1070038505 號函、職安署 107 年 10 月 19 日勞職北 4 字第 1070060242 號函、職安署 107 年 11 月 29 日勞職中 4 字第 1071050182 號函、職安署 108 年 1 月 31 日勞職中 5 字第 1081002636 號函、中油公司 107 年 10 月 23 日油公關發字第 10702347490 號函、台電公司 107 年 12 月 12 日電水火力部發字第 1070022969 號函。

註 2：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李月德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經濟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24 日聯合巡察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機構，綜合座談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據訴，為大同股

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同集團旗下上市公司，營運期間發生重大弊端，財務、業務嚴重失靈，造成股東及廣大投資人鉅額損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對於礦業權展限案恣意解釋法令，架空林業主管機關權責，復過度寬列停工認定基準，致礦業法相關監管規定與退場機制形同虛設，核有違失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保安林礦區續租程序仍未改正完竣者，持續就各礦實際營運情形依法檢討妥處等節，於 3 個月內續復。

三、行政院及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因用地取得及民眾抗爭等因素，僅完成 5 座滯洪池，107 年 8 月下旬中南部連日豪雨積水不退，是否與滯洪池未及時竣工有關、工程規劃與施工有無怠惰、政府廣設滯洪池能否減緩水災等情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維持工程品質下，儘速辦理各滯洪池興建工程，以及早發揮滯洪池功能，並緩解各地豪雨帶來之災情，於 109 年 2 月底前，將 108 年之執行情形與成效續復。

二、函請經濟部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土地作為滯洪池使用是否免徵地價稅，應

向各地方政府確認等節，於 109 年 2 月底前續復。

四、行政院、該院環境保護署及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南市與高雄市交界處之二仁溪，尚有電子廢棄物迄今仍埋置於部分河岸，究為何機關所管轄、部分廢棄物日前受暴雨冲刷至溪中，是否有緊急處理方案、就堤岸外鉛渣堆置之後續處理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相關機關就南茆橋上游 450 公尺廢棄物堆置場址水質監測點及水質改善之數據，以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修正草案之專家諮詢會議等事項續辦，於 109 年 2 月底前見復。

五、經濟部函復，關於該部怠未監督，致礦務局率予核准多起礦業用地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而應依法駁回之礦業權展限案，置國人飲用水安全於不顧，洵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就補充本案失職主管人員之懲處人令影本等節辦理見復。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有關金融科技之發展將重新建構金融產業，除影響國家競爭力外，並涉及金融監理之變革與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等，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科技相關政策執行是否妥適、另推動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中心，招標作業進度落後，遲延啟用時程，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茲因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對我國與歐盟間之經貿往來等影響甚鉅，且我國亦有

意願申請 GDPR 適足性認定，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強化相關機制之推動，於 109 年 3 月底前見復。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巡察雲林縣大埤鄉酸菜專業區，發現酸菜醃漬過程之醃漬廢水、廢棄菜渣及結晶鹽等，囿於鄉公所人力、經費及專業不足，現有設備無法即時有效處理，對環境衛生恐生威脅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雲林縣政府提供「酸菜專業區醃漬廢水處理及廢棄菜渣減廢設施計畫」之執行進度，於 109 年 2 月底前見復。

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就該會協助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解決酸菜專業區內酸菜殘渣廢棄物去化利用之進度等相關作為 108 年下半年執行成果，於 109 年 2 月底前見復。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前臺灣省政府糧食局高雄管理處稽查高雄市美濃區農會收儲之 80、81 年第 1、2 期公糧，未依法確實辦理，復因該農會員工利用職務製作假帳，致公糧虧短，該農會因此須賠償短少之公糧以及高額違約罰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人民陳情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及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院調查意見及陳情內容參辦見復。

九、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雲林縣政府辦

理納管水井處置未達預計封填目標數，地下水管制區內水井數爆增近 1 倍，涉有怠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督同雲林縣政府，賡續依雲彰地區水井管理處置作業原則期程，將後續辦理情形每半年定期續復。

十、原能會及台電公司分別函復，有關該公司核二廠「廢粒狀離子交換樹脂濕式氧化暨高效率固化系統」設備未達預期效益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後續 WOHESS 設備檢討改進情形，於每年 3 月底前定期見復。

十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續訴，有關高雄市政府處理岡山本洲工業區開發案，涉不正當聯結方式，違約拒絕辦理出售土地複審事宜，致該公司代墊之開發資金無法回收，且因無法購地權益嚴重受損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來函，函請高雄市政府妥處逕復該公司並副知本院。（副知陳訴人）

十二、TRF 受害聯盟續訴，有關請本院公布 107 年 3 月 7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糾正金管會就辦理 TRF 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監理上之相關缺失確實檢討改善、持續追蹤之成效，及金管會回復改善之全文，以督促強化監理效能等情，及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就金管會銀行局局長、外國銀行組長消極不作為、嚴重違法失職等情陳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參、一，函復

陳訴人（TRF 受害聯盟），副本函知立法委員林岱樺、劉建國國會辦公室；另抄核簽意見甲參、二，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於權責查明妥處逕復 TRF 受害聯盟，副本函知立法委員林岱樺、劉建國國會辦公室及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乙參、一，函復陳訴人（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另抄核簽意見乙參、二，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於權責查明妥處逕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院。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地勇公司爐渣目前仍堆置於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潮洲寮小段農地上，計 80 萬公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確實督飭所屬加強辦理堆置於高雄市大寮區農地上爐渣之去化，並於 109 年 7 月底前，將 108 年下半年及 109 年上半年之去化情形函復本院。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各縣市農田灌溉圳溝堤岸之「道路」，是否怠於設置交通號誌及安全設施，致未能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農業委員會積極主動協助各農田水利會及相關地方政府，辦理供民眾道路通行使用之圳溝堤岸「釐清管轄權」及「接管」事宜，並每半年定期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五、財政部函復，有關據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遲未履行買賣契約，移轉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地號等 9 筆土地所有權，致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轉知所屬儘速提出合理價格與陳訴人進行協議，以謀求妥適解決爭議，並於獲致具體成果時續復。

十六、章仁香委員、楊美鈴委員、陳慶財委員調查：近期全臺蛋荒問題持續延燒，雞蛋短缺造成民眾搶購，連帶使蛋價高漲，且伴隨著流入市面上的 50 萬顆雞蛋恐遭農藥污染等情，非僅造成民眾日常飲食安全衛生之恐慌，亦突顯供給面之不足。相關機關對於蛋品之產銷規劃及調節機制是否健全？對於供需失衡價格高漲問題是否已積極並有效處理？對於季節性、年節性、突發性因素造成需求增加時之應變措施，尤其是檢測流程在安全衛生把關上之配套是否周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七、章仁香委員、楊美鈴委員、陳慶財委員提：108 年 1 月國內散裝雞蛋零售價格攀升至每公斤新臺幣 70.07 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在 107 年 6 月至 108 年 3 月共 19 次零售端價格實地訪查中，有 13 次漲幅超過 10%，顯示相關短缺

及漲價跡象早於 107 年下半年逐漸顯現；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事前既未及時掌握先機並積極調控，放任雞蛋短缺及價格持續攀升半年以上，復於 108 年 2 月份率爾發布「近期蛋價無明顯波動」、「造成近期缺蛋之原因眾多」等兩份前後矛盾之新聞稿，未善盡主管機關對蛋品產銷調控職責之咎甚明，亦有斲傷該會專業形象及徒增社會大眾疑慮之虞，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八、田秋堇委員、蔡崇義委員、仇桂美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進行投資，惟部分投資案件民間實際投資金額尚未達預期目標，相關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或與政策規劃方向未盡契合，部分經決議釋股之投資事業，尚未辦理釋股作業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送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41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星期

三) 上午 9 時 1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楊芳玲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盛豐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田秋堇委員提：有關前調查新竹縣頭前溪中下游隆恩堰取水口及南雅取水口，各級政府是否有依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管理水質及劃定保護區等情案，調查報告請全文上網公布。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本案決議第八點，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礦業權將屆，依法申請展延時無須環評，並適用目前位於國家公園、保安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現有礦區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未依礦業法確實審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礦業權展

限案；花蓮縣政府就亞泥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續租礦業用地先否後准政策反覆，均有未當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請經濟部補正提供該次研商會議之與會單位、機關建議、會議案情說明等完整會議資料，並說明會議之續辦情形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明知農業用地依法不得回填轉爐石等煉鋼爐渣，於確認旗山區大林里有前揭違法行為時，卻未督促所屬落實列管追蹤，並及時採取有效遏止措施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後續改善情形，於 6 個月內續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就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未能有效杜絕「假農民」投保，均有怠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落實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之清查作業，於 109 年 1 月底前見復。

六、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分別函復，有關據訴，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接受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或補助辦理社福業務，惟該會遭檢舉有強迫所屬勞工回捐薪資及浮報人事費用情事，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六關於勞動部應辦事項部分，該部相關改善作

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爰函請該部對於違法之事業單位持續加強督促遵守勞動法令規定並自行追蹤列管後，結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仍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福利部，將各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對轄內所有長照機構每年至少辦理 1 次不預先通知檢查，執行至 108 年 12 月底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於 109 年 1 月底前見復。

七、行政院及所屬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相關機關是否正視塑膠污染造成海洋嚴重衝擊，及檢視聯合國所提污染情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事項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就推動塑膠袋回收再利用、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製造業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就業輔導計畫、提高物料回收、能源回收及推動材質單一化等措施之辦理具體情形及成果，依限辦理見復。

二、函請改善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1、2、4，函請行政院就海廢治理平台、國際淨灘行動 ICC 監測調查、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等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依限辦理見復；抄核簽意見三(二)3，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農

業委員會就 108 年推動落實廢漁網(具)回收運作模式之辦理情形，於 109 年 1 月底前見復。

八、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彰化縣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公所與彰化農田水利會未釐清圳溝堤岸供作道路之維管權責案件最多，問題延宕未決且損及人民權益，究其原因為何、相關機關與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調查意見二(糾正案)部分，函請行政院轉飭彰化縣政府暨所屬相關公所積極檢討釐清圳溝堤岸供公眾通行道路使用之管理權責，每 3 個月定期見復。

二、有關調查意見一、三(函請改善案)部分，前經本會決議，結案存查在案。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無需函復本院，本件函復內容，併案存查。

九、行政院、該院農業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 106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該縣萬年溪及東港溪近年水質污染源主要來自流域畜牧業，雖已朝向源頭污染物減量，推動沼渣沼液農地肥分利用計畫，惟施灌量微少，且人工濕地削除率亦未達成預期目標，難以發揮畜牧污染物資源化，減緩水質淨化功效，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分別函請行政院就調查意見一、二，農業委員會

就調查意見三，屏東縣政府就調查意見四，所涉事項確實檢討辦理，於 109 年 2 月底前見復。

十、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國有財產署對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南段 1019 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違法事證置若罔聞，又提前與承租人續訂基地租約，一味只依刻板之法令續約，毫無變通，任令國土反覆遭到違法使用及持續破壞，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財政部督飭國有財產署研議檢討法令缺失（承租人有擴占原租用基地範圍外國有土地之情形卻仍逕辦理續租換約），並確實查究本案相關人員之失職責任，將具體懲處結果函復本院。

二、財政部函請本院同意展期回復檢討改進情形部分，併案存查。

十一、勞動部、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外勞在臺飲食、住宿與管理是否符合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的規定；作為宿舍的建築物管理與消防安全設備是否能夠保障外籍勞工住宿的基本安全環境等情案及陳訴人擇 Google map「傑誠國際村」之評論與相片向本院續訴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仍函請勞動部續予補充說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三)，並影附桃園市政府復函（不含附件），函請該府建築管理處、消防局就該函說明三之後續

處理情形（建築管理處），及該函說明四（建築管理處、消防局）說明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四)，並影附附件報導，再函請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說明精進外籍勞工在臺住宿安全之作法，另請臺南市政府說明該府消防、建管單位是否曾對該址實施檢查或列冊稽查、目前對於寄宿舍之消防規定是否包含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事項見復。

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歲修開爐，人員操作不當引發氣爆火警，管線材質誤用確有怠失；該部督導不周亦有未當，復該工場加熱爐未經檢查合格即開爐啟用，該公司長期未依法辦理，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將 108 年 12 月停爐大修之控制閥的更換情形等節，於 109 年 2 月底前查明續復。

十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復，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加熱爐爆炸起火，究歲修標準作業程序、爆炸原因、行政流程與監督，以及相關機關與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將 108 年度石化業之通報歲修、勞動檢查場次，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處情形，與推動事業單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



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歲修通報資訊之辦理情形等節，於 109 年 2 月底前續復。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臺灣海洋因非法捕撈致漁獲量銳減，非法漁貨查緝及管理有待加強，又各種休漁及柴油補貼政策失靈，造成海洋生態失衡、復育困難，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1(1)至(4)，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相關改善措施，說明與 105 年措施施行前之比較，其於 106 至 108 歷年之改善及成效、109 年之各該改善措施之規劃等事項，於 109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針對 105 年 9 月 5 日報載「實施休漁四年 鯖魚卻剩拇指大」一節，業已於 107 年 2 月 7 日已成立「台灣鯖魚漁業協會」並訂定自主性休漁機制，已有改善，予以結案。

三、本案調查意見七部分，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已獲歐盟執委會決議，我國自歐盟打擊 IUU 漁業黃牌名單移除，已有改善，予以結案。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未登記工廠仍多，且核准臨時工廠尚須完備程序，亟待加強輔導與管理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查復之處理情形，尚稱實情，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宇鴻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放廢水污染灌溉用之滲眉埤，並遭查獲於農地內堆置廢液，及非法掩埋有害底渣與飛灰，詎僅對該公司進行裁罰，未予撤照，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自 104 年調查以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市政府提出諸多改善措施並持續追蹤辦理，該府並已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依法廢止宇鴻公司「廢棄物焚化程序（含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廢棄物焚化處理程序（M04），證號：H2730-10 號」操作許可證在案。爰函請行政院及桃園市政府就本案賡續辦理後續檢討改進措施，自行列管進度，無需函復本院。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糾正案結案，全案結案。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多年來虛列歲入歲出項目，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宜蘭縣及苗栗縣等二縣政府降低公共債務餘額，以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並將其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3 月底降低公共債務餘額之辦理成效，於 109 年 4 月底前續復。

十八、陳小紅委員、王美玉委員、章仁香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06 年度經管各類勞動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多已達預期收益率，惟各基金

間有投資運用績效或資產配置項目運用績效未達同期間主要參考指標報酬率，及 5 年投資績效低於部分 OECD 會員國退休基金，暨間有國外投資部位仍以人工計算整體部位風險值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勞動部檢討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16 分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張武修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請假委員：王幼玲 林盛豐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張麗雅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永清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據訴，關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能四廠重件碼頭之興建，未善盡環境影響評估之責，造成突堤效應，並致使新北市貢寮區鹽寮福隆沙灘消失，嚴重損害地方漁業與觀光資源，相關機關有無確實執行「海岸管理法」，以保護、防護、管理鹽寮、福隆等北海岸地區，達成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目標，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經濟部。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交通部觀光局。

五、抄調查意見四至八，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環境保護署、新北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二、趙永清委員、田秋堇委員提：行政院對於鹽寮福隆沙灘流失案，於 92 年游錫堃前院長接見陳情人起即高度重視，指示成立調查委員會及專家調查小組，結論為沙灘流失與核能四廠興建重件碼頭具有因果關係，台電公司應負起責任，行政院並指示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會議研擬補救措施，歷經 94 年、96 年行政

院公文指示應辦長期性監測、海灘保育規劃及研擬具體作法，惟經濟部於 102 年竟將台電公司函報「不定期人工養灘作為沙灘長期保育方案」逕予同意備查，未轉報行政院交由公共工程委員會循例召開會議審查是否合宜；復台電公司於行政院指示下，辦理沙灘監測工作，並研擬各項長期性保育措施，且於學者之監測結果與建議下，分別於 93 年、97 年辦理 2 次養灘，後續則對外界以「歷年沙灘最大侵蝕量作為啟動養灘機制」為由，宣稱鹽寮沙灘無明顯流失情形，且面對核能四廠環保監督委員會歷次要求說明最大侵蝕量之理由與合理性，均未具體回應，顯見台電公司對上級機關以「不定期人工養灘作為沙灘長期保育方案」搪塞後，再訂定超高之養灘啟動標準，以掩飾其自身之不作為。102 年起，每次監測結果與核能四廠開工前比較，鹽寮福隆沙灘量皆減少逾 10 萬立方公尺，107 年底減少量更高達 18.4 萬立方公尺，佐證 97 年迄今，該公司已逾 11 年從未辦理養灘工作，核有嚴重怠失；另交通部觀光局為發展東北角福隆地區之觀光產業，辦理福隆濱海旅館區 ROT+BOT 案，立意良善，惟於 100 年現勘同意福容飯店興建工程開挖剩餘土石方優先堆置於鹽寮沙灘上，未要求需先篩選成黃金沙粒徑大小始能放置，102 年實際運至沙灘過程中，該局所屬東北角管理處亦未詳細檢查有無過篩，肇致長達 3 公里之鹽寮福隆黃金沙灘上，有包含臺 2 線工程及福容飯店興建工程等合計高達 6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方，致使日治時期存在迄今之黃金沙灘竟混雜碎紅磚、水泥塊等，並於該局

主辦之沙雕藝術季期間屢上新聞版面，影響觀光形象至鉅。經濟部、台電公司、交通部觀光局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近年新創產業以「共享經濟」為主旨，創出如 Uber 等營業模式，交通部對此新形態商業模式有無確實掌握管理，政策管理與新創服務出現衝突之法規調適與管理機制，及其產業鏈如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以及交通部針對台北市職業總工會陳訴政府不管制 Uber 低價搶生意，致計程車司機難以為生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二)、(三)，函請行政院就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法進度等節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於 108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二、影附交通部復函及核簽意見乙三，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19 分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蔡培村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蘇瑞慧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廉政署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分別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政風室前主任翁○○涉貪案之相關策進作為，及檢察官針對本案翁員無罪判決已提起上訴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廉政署已就精進主管職缺遴薦及落實平時考核制度等面向加強辦理，函請該署持續推動，以提升廉政人員之形象，免再函復。

二、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函送上訴書部分，併案暫存。

散會：上午 11 時 19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盛豐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蘇瑞慧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媒體多次報導不法集團或人士利用鉅額或多張本票詐害得手事件，本票一再被利用作為詐騙、剝削、暴力討債或強取豪奪手段，被害人不計其數，該制度之設計遭受批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專家學者、相關業者及機關，再行研議草案條文修正方向，考量各方意見，以取得共識，早日完成修法程序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蔡培村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明輝 蘇瑞慧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回復，有關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網站指出，我國籍「福甦拾壹號」漁船涉嫌違反漁業工作公約（第 188 號），究該公約對我國之影響評估為何、政府相關權責機關有何因應作為、我國對外籍漁工之勞動政策有何調整之必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函請本院提供本案相關資料供參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行政院督導該院農業委員會積極辦理並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相關公文及本院約詢高雄市政府等機關約詢筆錄之資料，函復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參考。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盛豐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蘇瑞慧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法務部分別函復，有關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斥資新臺幣 15 億元打造之水族館，本應於 106 年 5 月完工開館，迄今僅到地基階段。究是否與變更設計、介面整合等有關、有無違反契約責任、浪費公帑，責任歸屬為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及教育部查復改善事項，皆能以本案為鑑，並加強執行監督查核機制；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其業管權責，亦針對土地銀行確實辦理金融檢查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針對本案起訴書認定犯罪事實多出自於本院調查意見，顯見本院調查結果獲得高雄地檢署認可，並顯有績效，爰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21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陳師孟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盛豐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王 銑  
張麗雅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4 年 8 月點名中央政府 1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應研議整併或裁撤，經審計部調查發現，多數未研訂具體作業期程；另部分基金閒置資金龐大，營運績效不佳，亟需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有關數位通訊傳播法

及廣電三法等數位匯流相關法案之修法相關作業及後續辦理結果，於 109 年 1 月底前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1 分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2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紀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蔡培村委員、楊美鈴委員、李月德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為提升公路汽車客運及離島海運客運營運品質，已訂有相關營運虧損補貼及管理規範，惟部分規範及監督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確實檢討改進見

復。

(二)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交通部航港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監察業務處檢送據訴，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審認陳情人所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未詳查後方直行機車涉有超速疏失，率認其無肇事因素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茄苳聯絡道路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設計及發包情形仍須追蹤，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確實列管進度，於 108 年度結束後將辦理情形彙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大園客運園區公共設施使用與維護管理，核有效能過低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桃園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後續正式營運期程，發揮污水處理功能，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並將後續營運進度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嘉義市政府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已逐步提升嘉義地區整體交通運輸環境品質，惟該轉運中心部分設施空間閒置未利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督

飭所屬積極續辦，於 108 年度結束後將辦理結果彙復。

(二)嘉義市政府復函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嘉義市政府積極續辦，於 108 年度結束後將辦理結果彙復。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及鐵道局督導台灣高鐵公司財務比率改善情形，核有未積極督促該公司依所提之改善措施辦理增資及高鐵站區土地開發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涉土地開發之長期規劃事項必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交通部定期(半年)研處見復。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 106046 案號之郵件委外運輸業務外包採購，得標廠商未有運輸業執照竟能得標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部分條文修正情形仍須追蹤，函請交通部俟「郵件處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通過後，檢附相關辦理進度資料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部分，結案存查。

八、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臺中市豐原區公所為改善及串連葫蘆墩公園相關設施，辦理改善(第一期)工程，惟未於工程發包前辦理地質鑽探，及歷次變更無結構計算書未臻周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仍待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於 109 年 2 月底前，將 108 年下半年有關訴訟、採購異議、現況

保存疑義等相關執行情形見復。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桃園國際機場飛機滑行跑道近 5 年來經常修補，幾乎沒有平整過，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形象與飛安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函復有關 108 年 3 月 9 日晚間南跑道坑洞事件之處理及檢討情形，准予備查；另函請交通部將本案後續調解鑑定結果及處理情形見復。

十、交通部、花蓮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公路總局擬率予核准花蓮縣政府分階段調整「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為「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客運路線營運許可證之核發流程法制化作業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該部辦理見復。

(二)花蓮縣政府復函部分：客運路線移撥相關作業仍須追蹤，函請該府俟相關協商決議後，說明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資料見復。

十一、臺灣鐵路管理局、鐵道局先後函復，有關屏東車站啟用不久卻發生站體及月台漏水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經調查後已有改善成效，分別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交通部鐵道局自行督導列管，無須再復；結案存查。

(二)另列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

十二、據訴，有關渠所有坐落關西鎮坪林段

268 號溜池，前因北二高施工，排水溝改善不當，影響養殖及灌溉，損及權益請求賠償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續訴，核其所訴並無新事證，不予函復，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32 分

##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楊芳玲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紀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調查，據訴，輪椅使用者搭乘公車意外頻傳，106 年胡先生搭乘客運，駕駛在操作斜坡板時故意摔板子導致胡先生遭到砸傷；107 年新北市陳女士搭乘公車因司機未協助繫安全帶，在



公車行進間突然急煞導致輪椅傾倒，致使陳女士髖骨斷裂；范先生在同年 12 月搭乘公車，由於司機未繫上安全帶將其輪椅固定，致使范先生輪椅在公車行進時煞車翻覆，導致三根肋骨斷裂。此外，有更多輪椅使用者在搭乘公車時遭受拒載。究竟「障礙者搭乘公車服務流程」在規範上是否周全？實際操作上有無困難？交通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確保輪椅使用者可以順利且安全的搭乘公車？攸關障礙者的人身安全和平等參與的權利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總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未訂定課責機制，核有疏失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改善成效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俟 108 年度橋梁維護管理作業督導考核及評鑑作業完成後，檢附該年度相關統計資料(含各縣市政府及高公局、公路總局、臺鐵局)，並比對 106、107、108 年度之統計情形，說明改善成效見復。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國道路肩重大交通事故頻傳，究路肩功能、取締成效為何，及駕駛教育是否足夠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部分策進作為尚未辦理完成，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於策進作為辦理完成後，將具體成效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7 分

###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吳裕湘

紀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經濟部先後函復，有關國內現行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安全作業規範相關議題有檢視之必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併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本案後續改善成效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之 1，函請該部研處續復。

(二)經濟部復函部分：調查意見四之後續改善成效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之 4(1)及(2)，函請該部研處續復。調查意見五，併案存查。

(三)交通部函復中華多旋翼遙控安全發展協會及經濟部申請展延部分，併案存查。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近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營收表現未如預期，有無進行公司之轉型變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通部業已函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改善，並副知本院，復函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及交通部函復，有關阿里山森林鐵路於 107 年初接連發生數起列車出軌事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8 分

##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芳玲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函復，有關新北市八仙海岸水上樂園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舉辦彩色派對活動時，發生粉塵爆炸事故，致多人嚴重燒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俟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騰空、恢復原狀，並經該署北區分署現場會勘確認後，檢附現場會勘紀錄及照片，連同相關佐證資料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9 分

##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陳師孟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蘇瑞慧

紀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章仁香委員調查，據高雄市政府 107 年 4 月 16 日函報：該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李穆生任職期間，因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479 號判決，論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檢陳該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及相關資料，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劉德勳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38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張武修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王 銑 吳裕湘

紀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張武修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桃園國際機場工程工安意外造成 3 名人員死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亦造成 1 死 1 傷之職災事件，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臺中火力發電廠 6 天內有 2 起職災造成 3 人死亡，相關單位是否確實依據法令維護工安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請參考尹祚芊委員、楊美鈴委員、劉德勳委員、仇桂美委員、楊芳婉委員、陳慶財委員發言意見，提下次會議討論。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函復，有關國內對於露營區之管理，尚無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致原鄉露營區業者無所適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本案仍有賡續追蹤瞭解之必要，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院督飭所屬相關機關續行辦理，於 109 年 2 月底前見復。

（二）交通部及該部觀光局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21 分

\*\*\*\*\*

## 工作報導

\*\*\*\*\*

### 一、108 年 1 月至 9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258	33	7	2	-
2 月		871	15	11	2	-
3 月		1,289	10	5	1	-
4 月		1,276	20	10	-	-
5 月		1,280	31	15	1	-
6 月		1,183	15	6	2	-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7 月	1,372	18	10	1	-
8 月	1,284	30	12	2	-
9 月	1,001	22	6	0	-
合計	10,814	194	82	11	0

## 二、108 年 9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未能體察民眾行使言論自由之權利，以平和方式妥善處理陳抗，卻使用警力過度阻擋民眾陳情，引發激烈反抗後，再以強制力實施保護管束，致生互有人員受傷情事；復於解送民眾偵訊時，未考量其已非屬準現行犯，仍以予以上銬逮捕，因民眾認其不構成準現行犯要件而拒絕配合時，復施以強制力將其制伏及強壓帶上警車，於執法過程均屬過當，核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	108 年 9 月 1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735 號函高雄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國防部辦理第二期 302 廠委託民間經營案，橫向聯繫嚴重不足，於尚未核定數位迷彩野戰服（配件）籌補暨換裝計畫，即將「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三〇二廠委託民間經營契約書」訂購品項中之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改以數位迷彩野戰服替代，復因該部暫緩辦理上開換裝計畫，致契約期間無法重新採購抗近紅外線迷彩服，產生供給不足之情事，戕害國軍服裝籌補制度，並造成廠商虧損，須補償廠商損失，核有違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	108 年 9 月 23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8213030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行政院對於鹽寮福隆沙灘流失案，於 92 年游錫堃前院長接見陳情人起即高度重視，指示成立調查委員會及專家調查小組，結論為沙灘流失與核能四廠興建重件碼頭具有因果關係，台電公司應負起責任，行政院並指示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會議研擬補救措施，歷經 94 年、96 年行政院公文指示應辦長期性監測、海灘保育規劃及研擬具體作法，惟經濟部於 102 年竟將台電公司函報「不定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	108 年 9 月 10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8223053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期人工養灘作為沙灘長期保育方案」逕予同意備查，未轉報行政院交由公共工程委員會循例召開會議審查是否合宜；復台電公司於行政院指示下，辦理沙灘監測工作，並研擬各項長期性保育措施，且於學者之監測結果與建議下，分別於 93 年、97 年辦理 2 次養灘，後續則對外界以「歷年沙灘最大侵蝕量作為啟動養灘機制」為由，宣稱鹽寮沙灘無明顯流失情形，且面對核能四廠環保監督委員會歷次要求說明最大侵蝕量之理由與合理性，均未具體回應，顯見台電公司對上級機關以「不定期人工養灘作為沙灘長期保育方案」搪塞後，再訂定超高之養灘啟動標準，以掩飾其自身之不作為。102 年起，每次監測結果與核能四廠開工前比較，鹽寮福隆沙灘量皆減少逾 10 萬立方公尺，107 年底減少量更高達 18.4 萬立方公尺，佐證 97 年迄今，該公司已逾 11 年從未辦理養灘工作，核有嚴重怠失；另交通部觀光局為發展東北角福隆地區之觀光產業，辦理福隆濱海旅館區 ROT+BOT 案，立意良善，惟於 100 年現勘同意福容飯店興建工程開挖剩餘土石方優先堆置於鹽寮沙灘上，未要求需先篩選成黃金沙粒徑大小始能放置，102 年實際運至沙灘過程中，該局所屬東北角管理處亦未詳細檢查有無過篩，肇致長達 3 公里之鹽寮福隆黃金沙灘上，有包含臺 2 線工程及福容飯店興建工程等合計高達 6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方，致使日治時期存在迄今之黃金沙灘竟混雜碎紅磚、水泥塊等，並於該局主辦之沙雕藝術季期間屢上新聞版面，影響觀光形象至鉅。經濟部、台電公司、交通部觀光局均有違失。</p>		
4	<p>108 年 1 月國內散裝雞蛋零售價格攀升至每公斤新臺幣 70.07 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在 107 年 6 月迄 108 年 3 月共 19 次零售端價格實地訪查中，有 13 次漲幅超過 10%，顯示相關短缺及漲價跡象早於 107 年下半年逐漸顯現；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事前既未及時掌握先機並積極調控，放任雞蛋短缺及價格持續攀升半年以上，復於 108 年 2 月份率爾發布「近期蛋價無明顯波動」、「造成近期缺蛋之原因眾多」等兩份前後矛盾之新聞稿，未</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p>	<p>108 年 9 月 6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8223049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善盡主管機關對蛋品產銷調控職責之咎甚明，亦有斲傷該會專業形象及徒增社會大眾疑慮之虞，核有違失。		
5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棒球隊黃信嘉教練在 105 年起，涉嫌對 7 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對 22 位學生為性騷擾行為，並經地檢署提起公訴。該校鄭姓班導師、林教練及陳宗世總教練知悉該校園性騷擾行為卻未依法通報，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僅對 2 名進行調查，對其他 20 餘位受害學生未依法調查處理，核有嚴重違失；該校包含張前校長在內之多名教育人員知悉陳宗世總教練涉及體罰情事，卻未依法通報社政機關，且校安通報類別錯誤，於處理陳總教練涉及體罰案件竟給予申誡 1 次之輕微懲處，顯見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核有嚴重違失，對於黃信嘉教練體罰學生未為任何調查及懲處；另，青溪國中並有未依法定程序聘用教練、違法提供未具住宿用途之劍道館供棒球隊選手住宿等情，均有明確違失。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108 年 9 月 19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82430403 號函桃園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	法務部對「戒具之使用與管理」、「獨居監禁」等相關規定之規範層級不足，且實務運作上，未考量單獨監禁時間過長及對精神障礙者等為單獨監禁，可能造成之身心傷害，其中尤以綠島監獄獨居監禁人數較高，與國際人權公約等國際規範意旨有悖；另綠島監獄洵有長時間對特定收容人施用戒具之實，相關作為顯與「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相關規定不符；綠島監獄相關主管對所屬督導不周，法務部對綠島監獄監督不周，均核有違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	108 年 9 月 17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82630391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人 事 動 態**  
 \*\*\*\*\*

總統府秘書長 錄令通知

總統 令

一、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總統令  
 特任陳瑞敏為審計部審計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禮字第 10800104670 號

特任陳瑞敏為審計部審計長。  
任期自 108 年 10 月 2 日至 114 年 10 月 1 日  
止。

總統 蔡英文

此令錄致  
審計部

秘書長 陳菊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8 年 8 月大事記

6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5 屆第 62 次談話會。

彈劾「被彈劾人李穆生於任職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期間，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以 106 年度上易字第 479 號判決有罪確定；其不依政府採購法令執行職務，卻假借權力，任由廠商參與勾選評選委員名單之事務，復洩漏尚未公開之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內容，濫權圖予特定廠商預先得知招標文件秘密之不法利益，其偏頗執行政府採購公務之違失，已致生損害於高雄市政府辦理政府採購之信譽，核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案。

7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

糾正「南投縣政府辦理『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未審慎評估對周遭環境之原住民文化可能造成之影響，該案回饋措施亦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意旨未符，及未確實審查環評書件且刻意混淆誤導，確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擇逾 20 餘年迄未完成，20 餘萬廢料桶仍暫存蘭嶼貯存場及各核電廠倉庫；對蘭嶼低階核廢料檢整未落實，廢料桶已超過使用年限，確有怠失」案。

糾正「財政部怠未督促所屬，致我國海關電腦系統對於各免稅商店銷售菸品予同一入境旅客之數量，竟乏勾稽查核功能，更遲未依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及其『消除菸品非法貿易議定書』意旨修正相關規定，迄未要求免稅商店篩除超量購買免稅菸品之旅客，肇生不法可鑽之漏洞，確有違失」案。



糾正「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辦理三峽攔水壩改建工程，未依法報准即擅行施工；又該局欠缺汛期將臨危機意識致錯失拆除攔水壩時機；另該公所未盡維護管理責任衍生國賠訴訟，均有違失」案。

糾正「新竹縣政府對於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污染性工廠多年未清查，遑論釐清對水質水量之影響；容任竹東等鄉鎮生活垃圾暫置已停用衛生掩埋場，規避自來水法第 11 條之禁止行為，且垃圾暫置量不減反增，處理作為消極，均有怠失」案。

糾正「桃園市政府推動埔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BOT 案，已知污水廠用地遭掩埋大量廢棄物，卻未揭露相關資訊於招商文件，肇致履約爭議而解約，未落實考核履約情形，及早因應啟動退場機制，且因地上權登記尚未塗銷，影響後續招商，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未落實石虎公園改善工程『生態保育優先、硬體工程檢討』之意見；苗栗縣政府未落實生態檢核，縣內道路設計對石虎顯有威脅；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明知鄰近縣道有石虎路殺事件，卻無相關生態補償措施即逕予施工等均有違失」案。

8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竹縣政府辦理『擬定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 12 地號等 4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都市更新過程，除捨棄行為時都市更新條例有關地上物拆遷之程序規定外，更忽視其實踐『適足居住權』之公法上義務等情，顯有疏失」案。

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職司身心障礙者住宅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責，未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規定，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等情，難辭疏失之咎，顯有違失」案。

13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64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

彈劾「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鄭玉珠，涉及以公共關係費購買清淨機贈送與校務無關之友人、更換發票及修改估價單等不當行為，損及機關及教育人員形象，違法事證明確」案。

14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15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教育

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對 106 年 6 月發生之院內同仁間語言暴力事件，未落實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異常事件通報，致無從進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及時對相關人員依據工作適性進行調整，終致於 107 年 9 月再次發生開刀房暴力事件，確有違失」案。

前彈劾「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俞力華，於 97 年 8 月 19 日起擔任該院候補法官，106 年 4 月 11 日法官合格實授，任職期間擔任受命法官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03 年度偵字第 5590、5591 號）被告鄒○杰、張○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於準備程序時，並未審酌檢察官起訴罪名之法定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於無合議庭書面裁定前，逕予改為簡易程序進行，該案自 103 年 12 月 30 日收案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終結，僅進行調查被告前案資料之行為，嚴重違反刑事訴訟法所定之簡易程序相關規定及不當延遲情形；復查被彈劾人 98 年度至 106 年度受理案件其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之案件達 68 件，且遲延案件多為簡易案件，顯未能妥善控管所承辦案件

之進度，而無正當理由延滯案件之進行，損及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影響當事人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俞力華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16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外交部無法律依據，竟挪移聘用人員員缺供駐外機構特任館長進用機要人員，又將趙怡翔於任機要人員期間銓審之官等職等做為其擔任駐美國代表處聘用人員月酬之計算基礎，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嚴重混用機要人員及聘用人員之進用機制。又聘用趙員為一等諮議之資格條件為第四類一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而外交部認定趙員符合『相當』之理由之一為英語口譯能力極佳，惟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明定，所稱應業務需要，以『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精通英語應為受有外交專業訓練者之重要基本能力，既然係外交部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則聘用趙員為一等諮議即不符合該限制要件。核有上開違失」案。

19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

21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

22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保密局辦理『台電匪諜案』，僅將參加組織、提供金錢、幫助藏匿、知匪未報之曾維成等 25 人移送偵查及審判，對領導組織、吸收成員、要求資助及幫助藏匿之鹿窟事件領導人陳通和、陳本江等人卻未依法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辦理上開初審與復審程序，未詳查有無刑求逼供、誤用法條且未依法迴避，被告無法選任辯護人，違反憲法保障辯護權。案關檔案本應永久保存，詎國防部違法將歷審檔卷銷燬，再將銷燬清冊滅失，迄無法查出何人於何時銷燬檔卷及滅失清冊等情」案。

27 日 舉行 108 年 8 月份工作會報。

29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